

# 关于江门市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水龙头 8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江门市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水龙头8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A区东顺路1号，租用已建厂房从事水龙头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862.7平方米，年产水龙头80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机加工、抛光、组装、试水测试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厂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水测试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脱模产生的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压铸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8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